

附件 1

2025 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食用农产品类) 入库登记指引

一、产品范围

(一) 种植业类产品

1. 大米：籼米、糯米等大米产品。
2. 薯类：甘薯、马铃薯、木薯等鲜薯产品。
3. 水果：荔枝、龙眼、香蕉、菠萝、柑橘、柚子及其他鲜果产品。
4. 蔬菜：叶菜、瓜菜、鲜食玉米、食用大豆等鲜菜产品。
5. 食用菌：菇类、木耳等食用菌产品。
6. 茶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
7. 中药材：陈皮、橘红、灵芝、佛手果、巴戟、肉桂、石斛等中药材产品。
8. 其他种植业类食用初级农产品。

(二) 畜牧业类产品

1. 生猪及肉产品：商品猪及其冷鲜肉、冷冻肉产品。
2. 活鸡及肉产品：活鸡及其冷鲜肉、冷冻肉产品。
3. 鸡蛋：鲜鸡蛋类产品。
4. 奶：鲜牛奶、鲜羊奶等奶类产品。

5. 其他畜牧业类食用初级农产品。

（三）渔业类产品

1. 鱼类：活鱼及其原条冷冻产品。

2. 虾类：活虾及其原只冷冻产品。

3. 其他渔业类食用初级农产品。

（四）农产品食品化产品

粮食、果蔬、肉、蛋、水产品等初级加工品（非腌制品）。

二、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产品在广东省境内生产，生产企业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备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生产许可证件，生产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按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记录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 生产企业具有自主品牌，且在有效期内，产品符合商标使用类别。

3. 企业生产规范、运作稳定，产品销售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未出现连续或大额亏损情况。

4. 产品近三年质量抽检均为合格，提供省市政府部门或 CMA 认证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市场满意度高，售后服务完善。

5. 产品投产不少于三年且稳定供应，市场竞争力强，能带动

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产业效益、产品品质、科技水平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加工产品为非腌制品，加工原料主要来源于省内农产品。

（二）优先条件

1. 产品地方特色明显，具有传统工艺传承、地方民族特点或人文历史故事，有乡村工匠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研发生产。
2. 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授权之一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3. 消费帮扶作用明显，对当地农民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
4. 市场开拓能力强，出口市场占比高，电商销售占比高。

附件 2

**2025 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食用农产品类）
入库登记复审名单及登记申请书模板**

